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10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22）。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2-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9%，购买的最高价为19.82元/股，最低价为17.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60,383.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69,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7.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23,059,908.5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3,613.80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66.84万元。

一、回购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1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因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9.9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9.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实施股票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36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购买的最高价为11.59元/股、最低价为11.1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157.5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3,613.80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购买的最高价为13.44元/股、最低价为10.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566.84万元。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8,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例为1.5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5.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902,804.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8,8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例为1.5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5.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902,804.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一、回购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80,4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6%，回购最高价为10.25元/股，最低价为5.4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8,806,207.18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144,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286,150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5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道道全，证券代码：002852）股票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1.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 司股票。

6、公司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规定及时披露2022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2022年三季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7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前，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88401048888888）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全资销售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 9 月28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份；公司拟对全资销售子公司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贸易"）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联科贸易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MABYKGA710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6、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7、营业期限：2022 年 9 月 30 日至长期

8、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营龙路交龙涧路东南侧

9、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二）公司全资销售子公司联科贸易本次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3000 万元
投资总额	500 万元	3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联科贸易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7CKT4Q7L

3、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吴晓强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5日

7、营业期限：2021年11月05日至长期

8、住所：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化学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山东联科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了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

近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了《关于转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 3 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为了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不移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专精特新"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四大优势的企业，旨在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优、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

公司此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认可，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业务发展规模等方面的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秉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精神，不断强化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积极影响。

上述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62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2年10月10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与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叶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26,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上海银叶投资管理的银叶新玉优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叶新玉优选2期基金"），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完成后，银叶新玉优选2期基金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因主动减持及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导致股份累计变动比例达9.540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22年10月10日，控股股东海印集团与受让方上海银叶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26,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上海银叶投资管理的银叶新玉优选2期基金。

2、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印集团于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87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变动事项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海印集团	大宗交易	减持	2022年5月31日	2.61	8,000,000	0.3186
			2022年6月1日	2.62	14,000,000	0.5567
			2022年7月14日	2.43	23,000,000	0.9123

3、公司可转债自2016年12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共计转股157,992,37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964,593,089	40.8206	793,543,089	31.4774
邵建明	74,417,500	3.1493	74,417,500	2.9519
合计	1,039,010,589	43.9699	867,960,589	34.4293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印集团于2022年10月10日与受让方上海银叶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海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6,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给上海银叶投资管理的银叶新玉优选2期基金。转让价格为2.20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277,310,000元。

（一）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04930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001房自编01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聪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主营业务：批发业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001房自编01室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系兄弟关系。

2、受让方：银叶新玉优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SLV157

备案时间：2020-10-22

基金管理人：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8545723X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66号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马法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1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601室

受让方与海印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代银叶新玉优选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条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2.1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而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2.2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为定价基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2.20元/股；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277,310,000元。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日，海印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之外，上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金额维持不变。

2.3自本协议所规定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其受让的标的股份的完全的所有权人，享有法律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与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有关的全部权益、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而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益、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股份转让人价格的支付方式

3.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协议》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8,655,000元；

（2）自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的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8,655,000元。

3.2 双方同意，就受让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直接将该等款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标的股份过户

4.1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在受让方配合下向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申请材料，并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

4.2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积极配合、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付款凭证等。

4.3双方同意，如确实由于监管机构、中登公司、相关融资机构等非双方原因造成上述操作时间发生迟延，则双方可友好协商，在相关因素消除后继续办理相关事宜，而无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五条转增股份、分红股及损益归属

5.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转增股份、分红股等新增股份归受让方所有（如有）；如上市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7,960,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2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银叶新玉优选2期基金通过本次协议受让以及本次权益变动前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150,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3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856.863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6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125.6812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3年5月19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6.9561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70%；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88.4153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7.8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ERP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5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4、2019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976.90万份，激励对象170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6.78元/份。

6、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406,702份；鉴于1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2,595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70名调整为1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6.90万份调整为1928.9703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75%，1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1.6961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

8、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8.48万份调整为297.024万份。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39名激励对象287.530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19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97.024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287.5304万份，剩余94,936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10、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78元/股调整为6.6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18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08,124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6名调整为16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28.9703万份调整为1898.1579万份；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19,249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名调整为35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304万份调整为275.6055万份。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66%，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0.0331万份，自2021年6月4 日起至2022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9.87%，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7.4525万份，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1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8元/股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2.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 案》，鉴于2021年5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4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3元/股调整为11.8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38,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343,837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2名调整为152名；公司决定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483,807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名调整为26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2.57%，1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6.5289万份，自2022年6月4日起至2023年6月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1.92%，2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9.7723万份，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8元/股调整为4.55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元/股调整为8.4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710.8956万股（其中84.3667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26.5289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95.2538万股（其中118.1134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877.1404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171.3076万股（其中81.5353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89.7723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39.8306万股（其中114.1494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 125.6812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部分内容有误（公告编号：临2022-014，更正后公告编号：临2022-040），导致《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中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部分内容有误，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将相关内容更正为"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696.4117万股（其中84.3667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12.0450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974.9764万股（其中118.1134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856.8630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

18、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27,03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8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41,49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LIEW XIAO TONG（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69.2328	25.9896	69.2328	100.00%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38.1876	6	16	41.90%
3	陶伟	董事	35.2812	0	20.4978	58.10%
4	易伟	董事	34.9692	0	19.0419	54.45%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42.9118	0	23.35	54.41%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32.4048	0	12	37.03%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9.6620	0	0	0.00%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8.7556	5	33.3264	68.35%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52.0121	0	31.1357	59.8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3.4171	36.9896	224.5846	60.1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68.1613	119.9665	1363.8307	69.29%
合计			2341.5784	156.9561	1588.4153	67.84%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2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数为26人。截至2022年9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有47人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有0人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56.956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1,018,265,673	1,569,561	1,019,835,234
合计	1,018,265,673	1,569,561	1,019,835,234

上述股本变动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588.4153万股，共募集资金100,131,950.3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1,018,265,673股变更为1,019,835,234股。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082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1,019,835,23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0.1081元/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